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公告，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关联法人中植汽车（淳安）有限公司出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出租房屋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事项符合对方生产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

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,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